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告字〔2024〕4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江门市蓬江区 康棉食品加工厂等 66 家经营主体食品 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九条和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注销江门市蓬江区康棉食品加工厂等 66 家经营主体的食品生产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编号从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名录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校对：姜 红